嘉義縣107年-倫理教育

3-1-2-3尋找家庭記憶「家訓-我家的智慧寶藏」甄選活動

一、計畫依據：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2條規定辦理。

（二）教育部107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二、活動目標：

藉由自我內心描述分享家訓對個人成長發展的影響、心得與感想等，喚起兒孫親情重溫及重視父母、祖輩教導、指引及提醒訓勉的溫馨感人話語，進而增進為人處事的方法和提升個各家庭重視品格道德與家庭倫理的觀念，帶動社會一片祥和的氣氛。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嘉義縣政府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

（三）承辦單位：鹿草國小

四、辦理時間：107年9月至107年10月，收件時間107年9月25日至10月5日

五、甄選對象：

（一）本縣各國中及國小學生。

（二）組別分為：

1.國小（中年級組）

2.國小（高年級組）

3.國中組

六、甄選名額：

(一) 國小組：請各校各組別（中年級及高年級）各推薦1名（8班以上各組可推薦2名、12班各組可推薦3名）。

（二）國中組：請各校推薦6名（12班以上可推薦9名、18班各組可推薦

12名）。

七、甄選方式：

（一）本縣國中小組，請各校依本計畫第六點先行初選，獲初選推薦者請填寫尋找家庭記憶-「家訓-我家的智慧寶藏」甄選活動報名表。

（二）本縣國中小組交件說明：交件期限，自107年9月25日至107年10月5日，作品送達以郵戳或親自交件日期為憑。

（三）交件地點：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教導處收，地址：611嘉義縣鹿草鄉西井村長壽路221號。電話：05-3752004\*204。

（四）注意事項：請於信封袋上註明「尋找家庭記憶-「家訓-我家的智慧寶藏」甄選活動」比賽活動字樣，並請於參賽作品繳交或郵寄時注意勿摺疊，以免作品毀損。

（五）得獎公布：107年10月19日前公布比賽成績，並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八、由承辦單位邀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以文字內容為評選標準。

九、比賽獎勵：

（一）各組經甄選通過，由縣政府發給獎狀乙紙。

（二）學校組指導教師核發獎狀乙紙。

(三) 學校組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多位獲獎，以核發獎狀乙紙為原則。

十、作品處理：

（一）參賽者請自留底稿，參加之作品一律不退件。

（二）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有網路公告作品、宣傳發表、製作廣告、媒體刊登、雜誌報導等權利，不另計酬。

十一、預期成效：

透過家訓的甄選活動，引導啟蒙感恩長輩訓勉提攜的溫馨言語，並能內化

建立良好的品格道德與家庭倫理觀念，帶動未來社會一片祥和的氣氛。

十二、活動結束後，工作人員依縣府相關規定辦理獎勵。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加者姓名 |  | 性別 |  | 學校名稱 |  |
| 年級班別 | 年 班 | 電話 |  | 手機 |  |
| 指導老師 |  |  |  | 編號 | 勿填 |
| 家訓-我家的智慧寶藏 | **反摺線** | | | | |
| （家訓對我的影響、心得與感想100字-200字,電腦打字或手寫均可） | | | | | |
| 本作品授權主辦單位所有： （簽名） | | | | | |

嘉義縣107年-倫理教育尋找家庭記憶｢家訓-我家的智慧寶藏｣

甄選活動報名表